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6/13-14(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委員過往就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下稱"庇護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狀況所作的討論。

背景

難民身份申請

2. 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下稱"《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維持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因此，(基於聲稱畏懼將遭受迫害而提出的)庇護聲請一直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聯合國難民署")香港辦事處審核。然而，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行使權力遣送或遞解某人至另一國家前，其慣常做法是會基於人道理由，考慮有關人士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若聯合國難民署裁定該聲請具有充分理據，聲請人將不會被遣離至他聲稱會遭受迫害的國家。儘管《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這做法亦合乎《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¹的免遣返原則。

¹ 《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訂明：(一)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國家；及(二)但如有正當理由認為難民足以危害所在國的安全，或者難民已被確定判決認為犯過特別嚴重罪行從而構成對該國社會的危險，則該難民不得要求本條規定的利益。

酷刑聲請

3.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過往一直以行政審核機制處理酷刑聲請²。2009年12月，當局因應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改進有關機制，並自2012年12月起以法律條文確立機制。及後，終審法院再作出兩宗判決³，裁定入境處於遣送或遞解任何人至另一國家之前，亦需考慮該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風險而作出的聲請，及／或其由於畏懼遭受參照《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而作出的聲請。為此，當局已於2013年7月2日宣布，計劃於2013年年底前引入統一審核機制，一併審核有關免遣返聲請。

委員的商議工作

為庇護聲請人提供的支援

4.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於庇護聲請人在香港遭到不人道對待表示深切關注。他們不滿當局沒有向庇護聲請人提供現金津貼，以供他們應付日常需要。

5.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人道理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合作，按個別情況向庇護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其他基本日用品、合適的交通津貼和醫療服務)，以免他們陷於困頓。政府當局認為提供現金援助很可能會造成磁石效應，故此無意改變現時向庇護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的安排。部分委員認為向庇護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的安排適當，因為此項安排可以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頓，但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

6.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落實多項事宜，包括在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過程中，確保申請人會獲得合乎人類尊嚴和人道的照顧和對待。

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家。」

³ 2012年12月的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 (FACV 15/2011) 及 2013年3月的 *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FACV 18-20/2011)。

7. 在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政府當局為酷刑聲請者提供支援所涉的開支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截至2011-2012年度完結時，共有5 703人正接受人道援助，相關援助的開支為1.43億元。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人道援助的受助人包括酷刑聲請者、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截至2013年5月底，共有4 700人接受此項援助。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當局預留了2億300萬元作為提供人道援助的支出，而提出統一審核機制下將審核的其他聲請的人，亦可接受有關援助。

住屋

9. 福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服務社為庇護聲請人在坪輦所安排的住屋的居住環境有欠理想。他們又擔心，庇護聲請人以每人每月1,200元的租金津貼，在尋找合適住所方面所遇到的困難。部分團體對服務社事實上並無向庇護聲請人提供實質協助，讓他們遷離坪輦，表示失望。庇護聲請人就搬遷事宜向服務社尋求協助之前，須自行尋找其他居所。

10. 政府當局表示，服務社一直有向居於坪輦的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如果他們同意遷出，服務社會為他們物色其他合適的住所。政府當局強調，現已設有機制，讓其他庇護聲請人可在每月與服務社職員會面時提出類似的要求。服務使用者如未能自行找到合適的住所，可入住由服務社安排的住所，或要求服務社協助他們物色合適的住所。為確保聲請人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服務社會按月檢討每宗個案。社署會密切監察計劃，並不時檢討援助水平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1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發放予單身人士的1,200元租金津貼，曾於2006年予以調整，並只作參考用途。當局現正參照租賃市場的租金趨勢，檢討援助水平，並會作出適當調整。服務使用者如需要高於標準的租金津貼，可向服務社提供理據及證明文件。服務社會根據每項申請的理據作個別考慮。

12. 鑒於庇護聲請人以獲發的租金津貼尋找合適住所時遇到困難，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利用空置校舍來收容庇護聲請人的可行性。

食物

13. 福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庇護聲請人未獲提供足夠的食物。部分團體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且強調食物供應不足的投訴是由整體而非個別庇護聲請人提出的。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服務使用者獲提供多款不同種類食物，讓他們可按個別的健康、文化、宗教及其他特別需要，自行作出選擇。食物種類會視乎需要而增加，所提供的分量應可滿足成人及小童的需要。至於在食物供應商的店鋪領取食物的次數，則會按個別情況而調整。

為庇護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提供教育

15. 福利事務委員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關注多名庇護聲請人的子女被拒入學的情況。

16.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在諮詢入境處，以確定庇護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於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可能性不大後，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未成年庇護聲請人的入學申請。當局會視乎個案的詳情，包括未成年庇護聲請人的年齡、可供編配的學額及教育背景，安排他們入學。

17.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促請政府按照第6段所述獲得通過的議案，在難民身份和免受酷刑申請的審批過程中，確保難民及酷刑聲請者的所有子女均會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

就業許可

18. 福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港的庇護聲請人不得於等候當局評估其聲請期間就業，但在其他某些國家的庇護聲請人則獲准就業。他們認為，庇護聲請人若獲准工作以維持生計，對他們會有好處。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7日

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CB(2)2994/05-06(01)號文件</u> <u>立法會CB(2)526/06-07(01)號文件</u>
立法會	2012年6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2-84頁)
立法會	2013年2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0-87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7日